**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食堂日常管理规定**

为了推动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不断加强对餐饮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食堂的经营行为，更好的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1.餐饮公司经营管理

（1）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进行经营。

（2）严禁在食堂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违者一次扣10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3）食堂所有标签标识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按规定进行晨午检、自查等，违者按每项扣1分。

（4）经营期间如不按时、按要求提供员工花名册、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经营方案，违者每次扣2分。

（5）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拒不服从管理者，违者每次扣3分。

（6）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使用未经甲方允许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每次扣5分。

（7）经营范围不得超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如需扩大经营范围须变更许可经营范围后并经后勤保障处批准，若擅自超《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责令整改之日起到整改结束，按每天每样品种扣5分计算。

（8）餐饮公司所售各种成品价格须按后勤保障处指导意见制定，并明码标价，违者每次扣2分；每天按规定时间提供成本为50元∕100升的免费汤，且有专人看管。违者每次扣2分。

（9）按照要求提供0.80元的特价菜，违者每次扣1分。

（10）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餐饮公司每学期清洗2次排烟罩、油烟管道、三位一体机，违者每次扣5分（或学校统一安排清洗，公司承担费用）。

（11）只能销售餐饮企业自己加工的食品，不得销售非本餐饮企业自己加工的食品，违者每次扣5分。

（12）所有设施设备均由餐饮公司负责维修维护，如不能及时维修给自己或他人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

2.餐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

（1）大宗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干鲜调料杂粮、冻货、（冷）鲜肉类等】的采购，须由学校统一招标确定供货商，餐饮公司必须在学校通过招标确认的供货商中采购以上物资，违者每次扣5分。

（2）采购或储存腐败变质、发霉、生虫、虫蛀、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材，素食类对食堂承包公司每次扣2分，采购或储存腐败变质荤菜、水产类等对食堂承包公司每次扣5分。

（3）发现预包装食品为“三无”（即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厂址）、过期产品，或无QS（CS）标志的产品，予以没收，并对餐饮公司每次扣8分。

（4）采购、储存过期、无发票、无相关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税务登记证、无产品合格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索证索票不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没收，每次扣5分。

（5）台账记录不全、索证索票不全、餐炊具消毒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晨检记录等各项记录不全的及健康档案、培训档案建立不全的，每次扣2分。

3.餐饮公司安全、卫生管理

（1）若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餐饮公司承担，同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并视为当年度考评为不及格。

（2）袋装食品存放未离墙离地、食材或餐用具与其他物品混放的，违者每次扣1分。

（3）禁止生熟食、半成品容器及切配工具混用，违者扣2分。

（4）冰箱中生熟食、成品和半成品未分开放置的，违者每次扣2分。

（5）密封储存的食品及配料没有明显标识；摆放不合理，导致在阳光下暴晒的，违者每次扣1分。

（6）冰箱未定期清洗、除霜、消毒、没有清洗记录，违者每次扣2分。

（7）有毒有害用品与食品放置在一起的，违者每次扣4分。

（8）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立刻离开岗位，违者每次扣3分。

（9）工作人员留长发，留胡须，佩戴首饰，涂抹口红，染指甲油，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未洗手，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口罩和工作帽，未戴手套，违者每例扣1分。

（10）待售或已售食品中发现非可食用性物品、昆虫、异物等，违者每次扣3分。

（11）每餐未进行食品留样或留样不全，违者扣5分。

（12）食品添加剂未正常实行“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的，违者每次扣3分。

（13）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未经过登记，加工中乱用、滥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者每次扣8分。

（14）餐具未“一刮、二冲、三洗”，未进行消毒的；洗消完毕的餐具未放置在保洁柜内。违者每次每例扣4分。

（15）洗消完毕的餐具发现残留物质、油渍等，违者每次扣2分。

（16）每天下班前及时清理操作台、炊具、灶台、水池等上面的油渍及污垢，物品摆放整齐，垃圾不过夜，违者每次扣2分。

（17）私自破坏下水道地漏，使大量残渣进入下水道的，每次扣2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需负责清理疏通，每次扣3分；将餐厨垃圾、泔水等倒入下水道、厕所的，每次扣5分。

（18）增设用电设备必须经校方批准，严禁私接电源及用电设备，违者扣4分。

（19）餐饮公司如因管理不善，因为卫生、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违者每次扣10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追究相关责任。

（20）餐饮公司不得采购诸如芸豆等容易引起中毒的食物，违者每次扣3分。

（21）餐饮公司没有按照校方要求正常营业的（或无故擅自停业的），违者每次扣4分。

（22）所有从业人员工不得将婴幼儿及未成年儿童带入后堂，违者每次扣1分；在后堂浆洗衣物的每次扣2分。

（23）日常监管中，凡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学校将予以对等处理，并每次扣10分。

（24）在迎接各级各项检查中，没有按照要求做到的，每次扣5分。

（25）被师生投诉经查实每次扣3分，如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且性质恶劣的，每次扣5分。

说明：本规定中的扣分每个学年度结束统计，累计扣分将计入年度考核中进行综合评定考评等次，一个学年度结束其扣分清零；本规定只是对日常违规行为进行量化扣分，除此之外的相关违规经营处罚参照《食品安全法》。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后勤保障处。